

四川省地名录
丛书之三十九

016970

四川省 蒲江县地名录



蒲江县地名领导小组编印



浦江新东门大桥（双曲拱、钢筋混凝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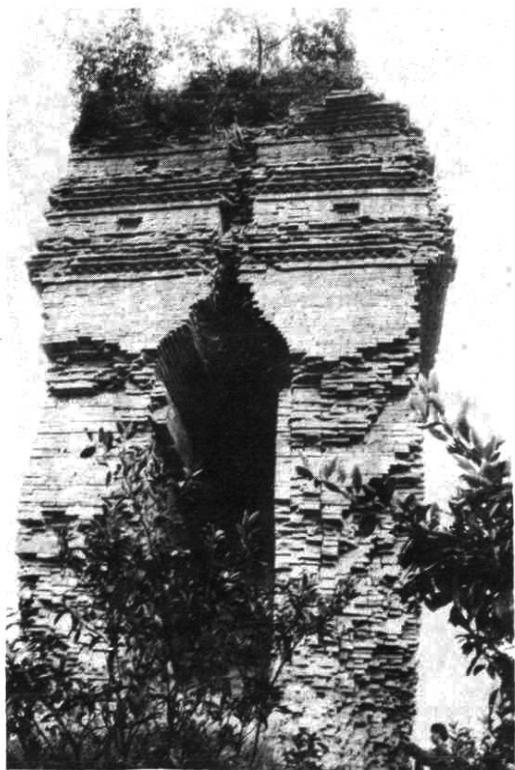


蒲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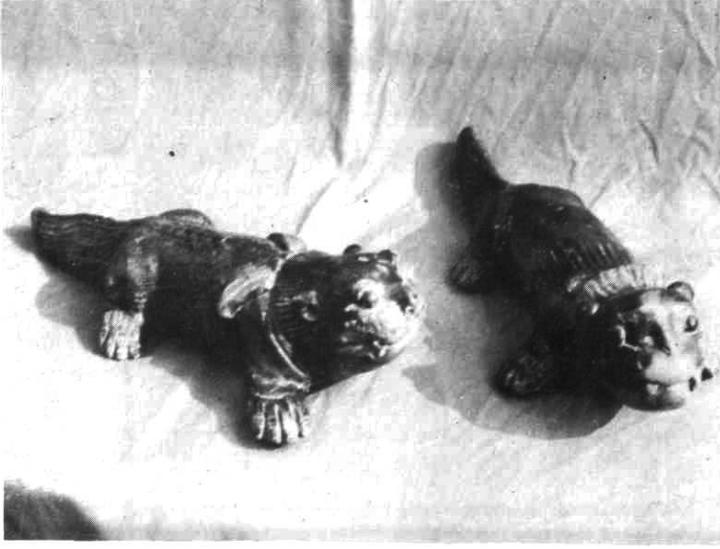
南宋理学家魏了翁创建的蒲江鹤山书院

甘溪公社宋塔



负鼓俑（北宋、五星公社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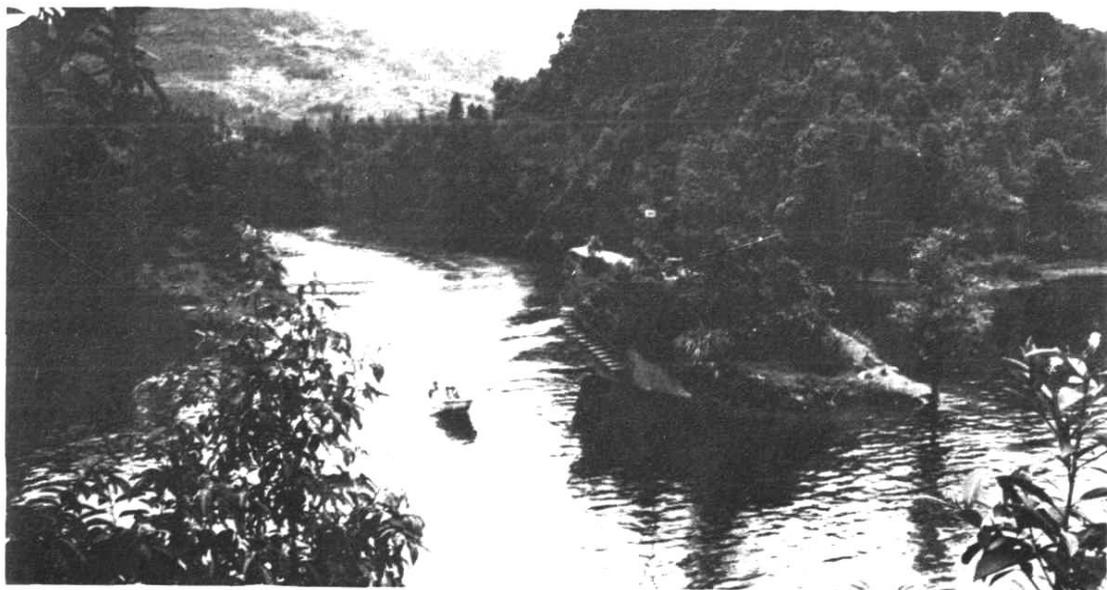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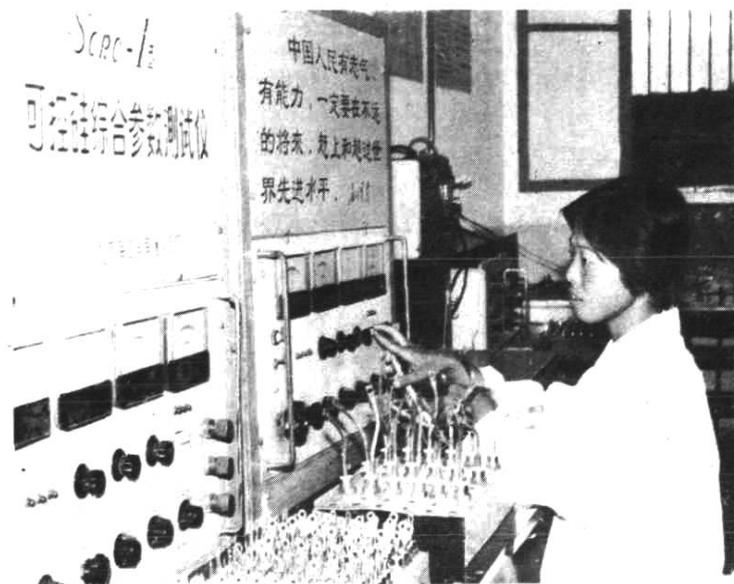
鲩鱼（北宋、五星公社出土）



夏橙喜获丰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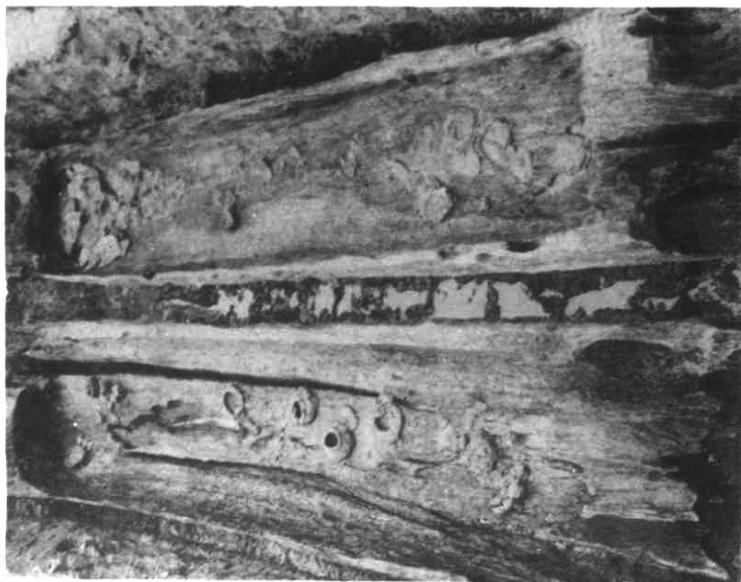
朝阳湖秀色



蒲江县电子元件厂车间一角



二郎滩摩崖造像（唐代）



战国时期船棺（东北公社一大队）



蒲江米花糖(获轻工业部优质产品奖)



蒲李酒(省优秀产品, 获国家经委优质产品奖)

目 录

一、前 言	
二、蒲江县地图	
三、蒲江县概况.....	(1)
四、行政区划 自然村	
鹤山镇.....	(9)
寿安镇.....	(13)
东北公社.....	(15)
西南公社.....	(20)
白马公社.....	(23)
霖雨公社.....	(28)
隆盛公社.....	(31)
寿民公社.....	(33)
松华公社.....	(35)
五星公社.....	(37)
合江公社.....	(40)
大塘公社.....	(43)
甘溪公社.....	(46)
成佳公社.....	(49)
大兴公社.....	(53)
西峡公社.....	(56)
敦厚公社.....	(60)
复兴公社.....	(62)
高桥公社.....	(65)
朝阳公社.....	(68)
光明公社.....	(72)
长丘公社.....	(75)
五、自然地理实体	
蒲江河概况.....	(77)
临溪河概况.....	(78)
五面山概况.....	(79)

长秋山概况.....	(81)
山、河、沟、坝、坡、坪、岩.....	(82)
六、人工建筑	
朝阳水库概况.....	(89)
长滩水库概况.....	(90)
桥、碾、堰、水库.....	(91)
七、企事业单位	
蒲江县氮肥厂概况.....	(93)
学校、厂、农场.....	(94)
八、名胜古迹 烈士陵园	
飞仙阁、二郎滩摩崖造像概况.....	(95)
风景名胜区—朝阳湖、石象湖、长滩湖.....	(97)
名胜古迹、烈士陵园.....	(99)
九、附录	
1. 民国版蒲江县城池图 (1923年)	(100)
2. 温江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全区公社、镇标准名称的通告 (节录)	(101)
3. 蒲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农村生产大队和城镇街道命名、更名的通告.....	(102)
4. 蒲江县地名首字笔画索引表.....	(106)
十、编后记.....	(119)

前 言

地名，系反映客观地理实体之名称，乃历史发展之产物，社会交往之工具。蒲江县境山川地物之名，前人依据自然地理环境、社会风土人情，冠以奇观、地貌或姓氏，悠久丰繁，流传沿用，为我县一份珍贵文化遗产。在历史长河中，地名随着岁月之推移，社会之进展，演变甚巨。或因历史之沧桑变化而消失湮没；或因口碑流传而音讹字谬；或因用字生僻而歧义淆音；或因人因事之废立而改名易称，终而导致重名、错名、错字等地名混乱现象。除此，尚有含义不健康、名称粗俗者。人民公社化后，农村生产大队曾一度以序数为名，取代了自然村落和行政区划名称。文化大革命期间，进而大搞地名“一片红”，雷同甚多，徒增混乱，甚不利于国家建设与人民生活之交往。

为使地名规范化、标准化，加强地名管理，以利于四化建设，我们遵循国务院一九七九年305号文件《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和四川省政府、温江地区行政公署的指示，从一九八〇年十月起至一九八一年十一月止，在全县系统地开展了地名普查与核调工作。本着既尊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持地名相对稳定，又注意反映社会主义建设成就、地理特征，以及命名、更名用字简明确切、不用序数名、不重名诸原则，对1:5万《蒲江县地形图》原载10,004条地名逐一进行核实。经深入调查，反复校核，纠正了原图错字、错音、错位地名87条；删去原图所标而己不复存之地名49条；普查后新增公社、镇、生产大队之行政区划和城镇街道名称319条，报经温江地区行政公署批准，为地区内重名的五个公社、一个镇进行了命名、更名。全县的生产大队和城镇街道的标准名称，已由县政府通告全县。根据地名普查资料，经几度增删修订，现编辑成《四川省蒲江县地名录》。

本地名录，是以收录我县地名为主要内容的四川省地名丛书之一。本录概括地反映了本县的历史及建国以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成就。它编辑有县、公社、镇及部分自然地理实体、企事业单位、人工建筑、名胜古迹等概况31篇，分别记述其地理位置、历史沿革、地域面积、山河景观及人口、文化、物产、交通等自然、人文、经济等状况。其后，收录有行政区划和自然村等地名1,274条。每条地名之含义及更迭均有考证，列有备注，概括其特征。此外，绘制有《蒲江县地图》1幅、民国版《蒲江县城池图》1幅、图片16帧；附录有温江地区行政公署的通告和蒲江县人民政府命名、更名通告；以及地名首字笔画索引表。本录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知识性、资料性有机地统一和内容充实可信，表述准确流畅之编纂原则和要求。

《四川省蒲江县地名录》，是建国后编写的第一部既有继承，也有创新，具有法定性的地名工具书。它是我县各级政府进行地名管理的依据，并可提供党政机关、国防、科研、交通、邮电、文教、测绘、工农业生产以及旅游等部门使用，从而有助于我县社会主义物质与精神文明建设。今后，无论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县地名，概以本地名录为准。未经县政府批准，不得任意更动。

《四川省蒲江县地名录》中，县情概况所引用之数字，取材于我县统计局和有关部门1981年统计年报。各公社、镇、生产大队之数字，取材于县农业局和有关部门1981年度报表。

蒲江县地名领导小组

蒲江县概况

蒲江县位于成都平原西南边缘、成都市西南部，介于东经 $103^{\circ}19'$ 至 $103^{\circ}41'$ ，北纬 $30^{\circ}05'$ 至 $30^{\circ}20'$ 之间。东临眉山、彭山，西靠名山，南接丹棱，北连邛崃，县界长161.25公里。东西长37公里，南北宽27.5公里，面积582.86平方公里。1981年底总人口228,678人，民族为汉族。其中农业人口213,651人，占总人口的93.4%。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392人。辖2镇、20个公社（7个居民委员会，193个生产大队，1,417个生产队）。县治设鹤山镇，东经 $103^{\circ}30'$ ，北纬 $30^{\circ}12'$ ，海拔507米，距成都83公里。

（一）历史沿革

蒲江地域开发较早，据本县光明公社金花坪出土的石斧、石铤、磨制石器、陶纺轮等文物考证，至少在四千多年以前，就有先民活动的历史。蒲江，作为地域名，至少可追溯到汉代。据东晋常璩著《华阳国志·蜀志》载：“汉孝宣帝地节三年（按：公元前67年）……时又穿临邛、蒲江盐井二十所，增置盐铁官”。蒲水流域，古系蜀国地。秦灭蜀后，置蒲阳县（治地今邛崃县牟礼公社永丰大队），辖蒲水流域。秦亡汉立，废蒲阳县，蒲水流域归属临邛县。临邛县于汉武帝元封五年（公元前106年），属蜀郡辖。至西晋末，成汉政权时期，改临邛县侨属汉原郡（郡治今崇庆县城）。直至梁末，益州刺史萧范于蒲水口（蒲江河与邛崃南河汇合处）立栅为城，名蒲口顿；梁武陵王萧纪（公元552—553年），于蒲口顿始置邛州（州治今邛崃县回龙场）。邛州仍辖蒲水流域。

蒲江县正式建置于西魏恭帝元年（公元554年），初名广定县，隶属蒲原郡。郡辖广定、临溪二县（临溪县于公元555年析临邛县置，治地今蒲江县西棘公社残城址）。蒲原郡与广定县同治地，址在今鹤山镇北一里许，即空军某部招待所附近。仁寿元年（公元601年），改广定县为蒲江县。其得名来历是：蒲水流域古来即产蒲萐（蒲草，织席用），河流因名蒲江；而县治地位置又“南枕蒲水”（宋《太平寰宇记》），故“江以草名，县以江名”而称蒲江县。炀帝大业三年（公元607年）改州为郡，置临邛郡于严道县（郡治今雅安县多营坪）。隋末，临邛郡领蒲江、临溪、临邛、依政、严道、火井、名山、芦山、沈黎、汉源等十县。唐高祖武德元年（公元618年），罢郡为州，改临邛郡为雅州（州治置严道县）。同年，分雅州之蒲江、临邛、依政、临溪、火井五县，置邛州（州县治所同置依政县）。文宗太和四年（公元830年）分蒲江、临溪两县属嵩州（治地今西昌）。僖宗乾符元年（公元874年）还蒲江、临溪两县属邛州。宋神宗熙宁五年（公元1072年）省临溪县为临溪镇（其地大部入临邛县，部分入蒲江、火井等县）徽宗重和元年（公元1118年），邛州临邛郡领蒲江、依政、火井、临邛、大邑、安仁六县，并于蒲江县西置惠民监（直属州领），铸铁钱。元世祖至元二

十一年(公元1284年),省蒲江、依政、临邛三县直属邛州。明太祖洪武六年(公元1373年)十二月十八日复置蒲江县,属嘉定府。洪武九年(公元1376年),蒲江县属嘉定州(原府改州)。宪宗成化十九年(公元1483年),蒲江县还属邛州,并于县西双路镇(今大塘公社罗街子)设巡检司。清嘉庆七年(公元1802年)清廷于全川设五道,邛州属建昌道。光绪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改建昌道为上川南道,蒲江仍属邛州。民国三年(公元1914年)废州、府、厅制,改上川南道为建昌道,领蒲江等28县。民国七年(公元1918年)起,四川军阀割据,形成防区制,互不相属。民国二十四年(公元1935年)四川划分为18个行政督察区与西康行政督察区,蒲江等10个县属第四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设眉山县城)。建国后,1950年蒲江县归川西行署区眉山专区辖。1953年3月16日撤销眉山专区,蒲江县归温江专区辖。国务院1960年4月29日决定撤销蒲江县,并入邛崃县(实际合县时间为1959年2月)。1962年10月20日国务院批准复置蒲江县,仍属温江专区辖。

县境内行政区划,清初划为十荡。即上五荡:永丰、新泰、鹤山、仙居、寿宁;下五荡:大阜、唐风、泰和、华庆、安仁。雍正四年(公元1726年),将十荡改划为十乡,即上五乡、下五乡,地名不变。宣统二年(公元1910年)清廷颁行地方自治章程,全县划为12个自治区。民国三年(公元1914年)废自治区,实行区团制,改划为10个区。民国二十四年(公元1935年)九月推行联保制,全县划为3个区,下设15个联保。民国二十九年(公元1940年)施行新县制,全县划为3个区,下设12个乡镇。民国三十一年(公元1942年)撤销区的建制,恢复15个乡镇建制。建国后,1950年全县划为3个区、15个乡镇建制。1953年置城关镇,1955年置寿安镇,改划为2镇、18乡。1956年,缩减为2镇、13乡。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划为1镇、10个公社。1962年,全县划为两镇、18个公社。1965年,全县改划为两镇、20个公社,以迄于今。

蒲江县历史悠久,人民勤劳、淳朴,人才辈出。南宋时有著名理学家、进步的政治思想家魏了翁和学者魏文翁、高稼、高定子、高斯得,世称“二魏三高。”民国时期有抗日将领、革命烈士李家钰,留美化工博士、中华全国自然科学社总干事、大学系主任杜长明等。蒲江历史上如火如荼的人民革命斗争前赴后继。清顺治元年(公元1644年),张献忠部农民起义军攻占蒲江县。咸丰九年(公元1859年)农民起义军领袖蓝大顺率众反清,其部几度入蒲,县民李坤山率部响应,积极参与斗争。宣统三年(1911年)六月,四川掀起保卫川汉铁路主权风潮,后发展为武装斗争。县城及东路乡镇民众参加保路同志军,赴成都攻打川督衙署及10月3日至10月12日抗击清军,保卫新津之战;西路各乡民众于9日赴雅州城外,增援雅州保路同志军攻城战事,围城达月余。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共地下党组织于民国十六年(公元1927年),以高桥为中心建立农民协会,开展抗粮抗捐斗争,名震川西。后发展为武装斗争,在长秋山脉一带坚持游击战争达一年以上。民国二十四年(公元1935年)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途经成佳、大兴、甘溪等地,击溃尾追堵截之川军。上下数百年间,县境之人民革命斗争事迹,为我县历史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二) 自然条件

蒲江县境地质构造位置,处于新华夏系第三沉降带之西南缘。境内有熊坡背斜、大兴隆

起（隐覆背斜）及成都凹陷之南西部分。出露地层有上三迭系须家河组、侏罗系、白垩系、第四系等。构造线除大兴隆起近于南北向外，其余均为北东向。境内主要断层有蒲江—新津断层（亦称康乐场断层）。该断层沿熊坡背斜出露，南起总岗山，大致呈北东50°方向贯穿县境南部地区，经新津、成都，直至广汉。水平移距达4,000米，垂直断距达数百至千米，为一深断裂层。在县境内擦耳岩与石桥场断层约呈30°夹角交汇，角顶指向北东。该断层规模较大，特别又与石桥场断层相交汇，形成一个构造复合带。因此，蒲江不仅是受震区，亦为发震区。但从历史记载看，蒲江及其邻区所发生之地震均未超过五级。

县境内矿产主要有煤、铁、食盐、芒硝、天然气、耐火石、沙金、白粘土等。

县境地貌属成都平原边缘地貌，其格局以县境地质构造形迹为骨架，其发育受控于晚近期之构造运动。根据成因及物质组成可分为低山、丘陵、台地、平原四个地貌类型。低山乃熊坡背斜形成；丘陵属平原向低山过渡地带，与低山相连缀，由白垩系地层组成；台地即成都凹陷内之第四系中更新统雅安石层堆积形成，称邛、蒲、名高地，习惯称山或浅丘；平原为凹陷内第四系全新统近代河流沉积而成，并随河流而延伸，在北东与成都平原主体衔接。四类地貌，组成县境“三山”（长秋山及大、小五面山）夹“两水”（蒲江河、临溪河）之状貌特征，地貌多样，景象万千。四类地貌以台地为主，面积352平方公里；平原次之，面积为118平方公里；低山和丘陵面积分别为72.3和40.5平方公里。全境地势西南高，北东低。西南部位群峰争秀，高程居全境之冠，最高点朝阳公社月南山海拔1015米。北东部位“两河”汇水，地势低平，最低点五星公社夏河坝海拔465米。全境平均海拔534米。

县境气候属四川盆地中亚热带湿润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积温较高，无霜期长；雨量丰沛但分布不均，日照偏少却春夏充足。年平均气温16.4℃，最冷月为1月，平均气温5.8℃，极端最低气温零下4.4℃。最热月为7月，平均气温25.4℃，极端最高气温36.6℃，日平均气温大于零度，全年共有积温5,991.7℃（365天）；大于10℃，

全年共积温5,154.8℃（225天）。一年四季分明：春82天、夏113天、秋75天、冬95天，山区、丘陵地域略有差异。全年无霜期300天。降水丰富，年平均为1,297.9毫米。年平均降水日（>0.1毫米）有176天，一日最大降水量为224.9毫米，最长连续降水日有14天，最长连续无降水日有38天。日照时数年合计为1,137.2小时，占可照时数的26%，属全国日照低值区。年平均风速为1.2米/秒，以东北风和西南风为主。年平均相对湿度高达84%。全县农业气候可划分为三个大区，五个亚区。各大区一年四季气候均适应农作物生长，且4至9月光、温、水高度同步配置，利于大春作物生长，但仍属三季不足，两季有余气候类型。

县境水系因受地质、地貌、气候诸因素之制约而别具一格。地表水属岷江水系，可分为蒲江河、临溪河、南河（古名赤水河、邛水）、醴泉江河（眉山县境）等四支水系，汇水溪流达80余条，水域面积（含河、溪、水库）共47.746平方公里。蒲江河、临溪河为境内主要水系，流域面积共435平方公里。各支水系水源主要为降水，源近流短，水位、水量等水文特征受控于降水，洪枯水位变幅剧烈。地下水有第四系冲积层、冰碛层潜水与基岩裂隙水两大类。潜水埋藏深度亦受控于降水，雨旱水位变幅明显。潜水高出河水，流向随溪河之流向至变异，通常补给河水、溪流水。地下水局部地区形成泉堰，如白马公社有乌鱼洞，泉水长流，

灌田达百余亩。泉井则遍布县境。水利区划分，为3个引、蓄水灌区。蒲江河灌区不缺水；玉溪河灌区平水年不缺水；长秋山灌区平水年、中旱年均缺水。溪河电力蕴藏量12,190.9瓩，可开发量5,013.5瓩，已建水电站18处，装机容量2,468.5瓩。

县境土壤，据土壤普查资料，共划分为4个土类，8个亚类，24个土属，50个土种，99个变种。

一、水稻土类：全县有257,390亩，占耕地79.98%。该土类系在水工栽培水稻条件下经周期性水耕与旱作，使土壤中物质淋溶和淀积，从而形成水稻土独有之特殊性状。按其水分运动状况，该土类可分为淹育型、潴育型、潜育型三个亚类。

二、潮土类。全县有2,823.31亩，占耕地0.88%。其土类由蒲江河、临溪河冲积物旱耕熟化而成，多为菜园土，耕作水平高，土壤肥沃。仅包括河流潮土亚类、紫潮土和黄潮土两个土属，分别为紫潮砂泥土和黄潮砂泥土两个土种。

三、黄壤土类：全县有50,026.78亩，占耕地15.55%。下仅有黄壤亚类、老冲积黄泥土属，黄泥土、面面土、死黄泥土、铁杆黄泥土4个土种。系第四系老冲积物经旱耕熟化而成。最显特征是黄化，最大特点具有粘、酸、瘦，严重缺磷、钾之性质。

四、紫色土类：全县有11,561.91亩，占耕地3.5%。分布于长秋山，由白垩系和侏罗系岩层成土。其风化度和熟化度均较深，土色近于母质，土壤养分含量较高。但由于地处深山，坡度大，土壤流失重，土层薄，产量低。分布零星，面积小，生产性能无特大悬殊。

县境土地资源丰富。土地结构大体为四山、一水、五分田。人平土地3.87亩，农村人平耕地1.49亩。

县境森林植被属亚热带湿性低山常绿阔叶林。因开发较早，原始植被已被破坏，但尚存有银杏、楠木、香樟、桂花、黄桷树等树种。次生植被类型为马尾松林，针、阔叶混交林，栎类林。全县有林地209,97亩，森林覆盖率为27.1%。木材蓄积量581,164立方米，人平2.58立方米。全县林业区划为4个：（一）长秋山林区：适生树种有柏、杉、楠木、香樟、红豆木、板栗、棕、桐等。今为马尾松、灌木林地。有林地24,641亩，森林覆盖率19.4%；（二）大、小五面山林区：适生树种马尾松、油茶、川楝、桤木、青杠等。有林地137,763亩，成熟林6,882亩，木材蓄积量390,564立方米，森林覆盖率30.7%，为全县用材林主要基地；（三）蒲江河上游水源涵养林区：为针、阔叶混交林带，有林地35,165亩，森林覆盖率30.72%；（四）平坝四旁绿化区，指屋前房后、田边地角、渠边、道旁等地带，习惯种桑、竹、果树、优质良种树，有林地12,338亩，森林覆盖率6.97%。

经济林木：油茶、油桐、乌桕年产量达100万斤以上；竹类资源尤其丰富，年产达2,000万斤以上；水果品种繁多，有柑桔、橙、梨、苹果、桃、李、板栗、猕猴桃等，年产约81,000担。

县境自然条件优越，自然资源丰富。上列之外，尚有药材资源，如毛银花、地龙胆、淫羊藿、伸筋草、土茯苓等100余种。栖息之鸟类常见有白头翁、啄木鸟、猫头鹰、黄莺、中白鹭、灰鹤、红嘴相思鸟、斑鸠等几十种。野生动物昔有金钱豹、野猪；今常见有猪獾、黄鼬、水獭、松鼠、野兔等。常见花草有杜鹃花、山茶花、兰花、桂花、黄桷兰等。而江河水产达几十种，常见有鲤、鲫、鲢、鳊（巨婆鱼）、白甲、鲩（黄腊丁）、圆吻鲴（白片）、乌鳢

等。常产中华倒刺鲃（青波鱼）、白缘鲃、鳊鲃、龙针鱼，均属稀有品种。

（三）经济概况

蒲江县处天府之国、富庶之乡。而近百年来在半封建、半殖民地制度下，洪旱灾害不绝，战乱匪患频繁，致使经济落后，人民生活贫困。建国后，在党的领导下经三十余年艰苦奋斗，工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和发展。尤其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后，整个国民经济加速发展。迄至1981年，工农业总产值达9,608万元，相当于1949年工农业总产值1,980万元的4.95倍。农业已建立商品粮稳产基地，正向多种经营发展；工业也略具规模，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由1950年的5.23%上升到27.20%。城乡建设日新月异，市场繁荣，人均收入增多，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农业为本县经济之基础。三十多年来，水利基建投资3,826.98万元，修山湾塘895口，蓄水574立方米；修中、小型水库22座，库容总量4,510万立方米；建电力提灌站25座，装机32台，容量807瓩；建玉溪河大型引水工程（邛崃、蒲江、名山县合建）1座，蒲江河、临溪河小型引水渠65处；以及治理蒲江河、临溪河道，从而结束了遇晴即旱，遇雨发洪之历史。全县有耕地31.87万亩，三十多年来改造冬水田17万亩，改造下湿田4万亩，改旱地为水田1万余亩，改造瘦田5万亩，以及改坡地为梯地，建立条田，从而改变贫田瘠地之旧容。全县农业机械化水平逐年提高，1980年已拥有农机总动力36,047马力，亩平0.11马力。其中：中、小型拖拉机1,156台，队平0.85台，年机耕作业104,307亩。全县已建立起一支初级农业技术队伍，计有农技、植保、制种、水利、林业、果技、蚕桑、兽防、鱼、蜂、沼气等，专业技术人员3,643人，队平2.5人；拥有木、竹、泥、石、铁、电、机械等各类不同专长之能工巧匠9,193人，队平6.7人。这都为农业增产增收奠了良好基础。农作物栽培，在粮、棉、油、麻、桑、茶、糖、烟、果、药、杂等项中，除近年未种棉外，均有种植。粮食作物以水稻为主，占粮食总产量的78.9%，其次为小麦、玉米、红薯，兼有黄豆、胡豆、豌豆、杂豆、高粱、荞子等。经济作物主要为油菜，次为烟叶、席草、甘蔗、花生、生姜、海椒、红麻。药物种植有川芎、泽泻、苡仁、栀子。养殖以毛猪为主，牛羊次之，兼养鸡、鸭、鹅、兔、蜂、蚕、鱼。近年，经济政策落实，生猪圈存18.67万头，出槽肥猪13.55万头，肉类生产1,155万斤，人平50.5斤；牛以役用为主，有15,550头；羊有1,404只；鸡鸭鹅兔人平1.5只；鱼以塘堰放养为主，兼以江河、水库捕捞；蜂、蚕之饲养逐年增加，蜂糖、蚕丝产量逐年递增。1981年全县农业总产值6,995万元。其中，农业产值4,513万元，林业产值272万元，养殖产值1,551万元，副业产值646万元，渔业产值13万元。农业总产值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72.8%。全年完成国家征购粮食4,412万斤，商品率达23.8%，人平交售粮食255斤。农村劳平生产粮食2,652斤。近年，社队企业有较大发展，1980年有企业337个，务工人员12,494人，有电机具、榨油、竹木加工、酿酒、砖瓦、预制、土陶、造纸等业，总产值1,017.66万元。

工业：建国前仅有土陶、砖瓦、铁器、纺织、酿酒、糖果、酱品等私营小作坊、小手工业，生产力低，且生计维艰。建国后随科技之推广，资源之开发，市场之需求，工业有所发展。拥有电力、化工、机械、建材、电子、食品、纺织、缝纫、皮革、造纸、文教用品等工

业。1981年有县属企业156个。其中全民15个，集体141个。工业固定资产原值1,682.44万元。其中，全民555.05万元；集体1,122.36万元；其他类型工业5.03万元。全县工业总产值2,613万元。其中，轻工业2,160万元，重工业453万元；全民1,311万元，集体1,302万元。主要产品年产量：合成氨3,101吨，碳酸氢氨7,994吨，氨水6,886吨，机制纸及纸板432吨，棉布7.49万米，肥皂2,055吨，日用陶瓷95.56万件，潜水泵1,200台，变压器273台，饮料酒675吨。名特产有：县糖果厂生产之猪油米花糖，传统工艺，历史悠久，以其色泽洁白、香甜可口、酥脆化渣为特色。县酱品厂生产之白菜豆腐乳，亦系传统工艺，味鲜醇香，为副食之佳品。

交通：建国前县境交通闭塞，仅有川康公路过境。蒲（江）—新（津）、蒲（江）—邛（崃）两条县道路基坏、质量差，只蒲—新路通黄包车、板车。乡村之间则为石板小道。运输主要靠人力，或人力车和蒲江河筏运。建国后，交通运输事业有较大发展，建成以县城为中心通往邻近县、通往各社镇之公路网。除过境之省道外，有县属干道公路4条，公社属公路5条。干道公路均为柏油路面。此外，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之间尚建有机耕道59公里。今已社社通汽车，队队有大道，结束了交通闭塞之局面。1981年，除省运输公司外，县已建立运输公司和客车队。当年旅客周转量451万人公里，货运周转量510万吨公里。

商业：建国前系商贾贩运经销，但因生产低下，人民生活贫困，集市贸易凋敝不振。建国后，商业活跃，1981年国营商业纯购进总值达3,726万元（其中工业品购进1,120万元，农副产品购进2,593万元，其它13万元），比1952年纯购进总值186万元，增长19.03%。纯销售总值4,123万元（内含农业生产资料959万元），比1952年纯销售总值134万元增长29.76倍。商业网点遍布城乡，达569所，从而促进了城乡物资交流与市场之繁荣。

随着生产之发展，国民经济之增长，人民生活有显著提高。1981年全民所有制职工年工资收入人平641元，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年工资收入人平633元，农民人平分收入134.66元，人平口粮629斤。城乡群众随生活水平之提高，居住条件亦相应改善。

（四）文教卫生科技事业

教育事业：建国前的民国三十七年（公元1948年）全县有初中1所，简易师范1所，在校学生370人；中心小学15所，初小116所，在校学生8,253人。教育事业衰颓，小学普及率低，乡村间文盲充斥。建国后，教育事业蓬勃发展，1981年全县有完中5所，初中14所，小学附设初中班13所，在校学生11,695人；小学175所，在校学生36,895人，小学普及率94.3%。农村业余教育、农业技术教育随农业经济发展而发展，农民的文化构成有所改变，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农民28,464人，占成年人数的16.2%，生产队平20.8人，其中初中程度占86.3%，高中程度占13.2%，中专以上程度占0.5%。城镇电视大学、函授教育、职工业余教育不断发展。

卫生事业：建国前仅县城有医院1所，规模小，设备简陋；乡间则为民医和私营药店，缺医少药状况颇为突出。建国后卫生事业迅速发展，1981年全县拥有县医院、血防站、保健站、防疫站各1所，乡镇医院21所，拥有床位400余张，医务人员601人。此外，农村建有大队医疗站175所，不脱产卫生员432人。城乡卫生医疗网点之建立，促进了卫生与防病、治病